

## 统筹协调指导区委巡察组开展工作信息表

序号	2.1
名称	研究提出区委巡察工作规划及任务安排的建议
法定依据	1.《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》（中共中央办公厅2017年7月印发）第八条（二）：统筹、协调、指导巡视组开展工作。 2.《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巡察工作办公室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（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办公室2019年2月印发）第四条（二）：统筹、协调、指导巡察组开展工作，承担政策研究、制度建设等工作。
实施机构	区委巡察办
职责边界	区委巡察办
运行流程	区委巡察办研究提出《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区委巡察工作规划》等区委巡察工作规划和任务安排建议，经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后，提交区委常委会议审议。
运行要件	
责任事项	区委巡察办研究提出《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区委巡察工作规划》等区委巡察工作规划和任务安排建议，根据工作进度督促区委巡察组按时完成工作任务，做好需要统筹的事项。
监督方式	电 话：66782758 来信来访地址：天津市滨海新区大连东道1060号文化商务中心3号楼3231室